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 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

107年05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06月05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學術研究計分原則：

(一)論文採計原則(被收錄於多種資料庫之論文僅能擇一方式計算且除借入教師外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1. 列為最近十年內之ESI高被引論文，每篇給予10分。

2. 採計申請獎勵前五年度1月1日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發表之論文，計分方式如下：

(1)SSCI、A&HCI、ERIH-A、ERIH-B，每篇給予5分。

(2)ERIH-C、THCI-Core、TSSCI、及日、德國境發行之學術期刊，每篇給予3分。

(3)國內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給予2分。

(4)國際會議論文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具有ISBN)，每篇給予1分。

(二)論文作者分數權重：

1. 單一作者：100%。

2. 二位作者：第1作者60%，第2作者40%。

3. 三位作者：第1作者50%，第2作者30%，第3作者20%。

4. 四位(含)以上作者：第1作者40%，第2作者20%，第3作者20%，第4作者以後合計均分20%。

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時，分數權重先依前四款規定計算後，再由第1作者與通訊作者均分2人加總分數。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四、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系所)		職稱	
身份證字號		任職本校年資 (計算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止)			
申請歸屬司別		學門代碼(請依科技部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列)			
校 級 評 定 項 目	獎勵標準： (一) 以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原則，由研發處依據獎勵經費來源及名額上限，分配各學院獎勵名額，並將各學院推薦名單彙整後提「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審查，區分為 A 級、B 級、C 級，共三等級；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亦不得低於新臺幣 5 千元。 (二)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獎勵級別認定，以人員之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訂立認定準則； 1.申請獎勵前五年度科技部計畫件數(多年期請註明)：計_____件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限(民國)	備註
		(依申請人需求自行增列)			
	(備註：計畫請由申請獎勵前一年度(106)依序排列)				
自 評 項 目	2.具有下列學術著作之一者：申請人獎勵前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重要學術論著(含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請填列一篇代表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列為最近十年內之 ESI 高被引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SSCI、A&HCI、ERIH-A、ERIH-B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ERIH-C、THCI-Core、TSSCI、及日、德國境發行之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論文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具有 ISBN)者。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3.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推薦者(請填列具體績效)：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分項敘明，並提供佐證資料)				
	4.院評期刊論文之分數(或指數)：_____分 (請填列表 2 外語學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計分表)				

備註：

-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為前一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軍公教退休之人員。）
- (二)獲院推薦者須檢附完整申請資料(含佐證文件)，送本校「研究獎勵審查會議」校級委員會複審核定，通過者始得向科技部提出申請審核。
- (三)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經費。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研發處催告仍未辦理者
- (四)如確為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本項獎勵經費者，應繳回已支領之獎勵金。
- (五)獲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書面(或電子)研究成果報告，列為次年審查是否可提出彈性薪資申請案之參酌資料。
- (六)申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無訛，若有誤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院初審：

院核章

- 自評項目完全符合
- 符合，期刊論文評分  
相關資料如附
- 排序：\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獎勵審查會議複審：

- 自評項目完全符合
- 符合，期刊論文評分相關資料如附
- 評定級別：\_\_\_\_\_ 級
- 獎勵金額：\_\_\_\_\_ 元
- 不符合獎勵資格

年 月 日

表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外語學院  
 \_\_\_\_\_年度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計分表

系所：

序號	期刊論文資料	期刊類別得分 (註 2)	是否為 通訊作者(Y/N) (註 2)	作者分 數權重 (註 2)	個人 得分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刊登期刊分類排名以前一年版本之 SCI 及 SSCI 資料為準。				
1					
2					
3					
4					
5					
6					
7					
8	(依申請人需求自行增列)				
總分					

註：

- 採計\_\_\_\_年1月1日至\_\_\_\_年12月31日發表之期刊論文，限以本校(含前校名)名義發表者，請檢附所列期刊論文首頁。
- 期刊得分、分數權重請見本辦法第二點學術研究計分原則計算。
- 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將不予通過。

申請人確認簽名

年 月 日